

证券代码：301177

证券简称：迪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李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国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